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不罚告字（2024）03号

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902293432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瑞

2024年2月27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二分厂于2022年9月停产；2022年9月29日办理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名称：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209-140526-89-02-499904，总投资6000万元。2023年11月底对锅炉进行升级改造，对3#、4#锅炉（两台35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）改造成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第二步对1#、2#锅炉（一台35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一台35蒸吨链条炉）改造成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目前建设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，锅炉本体钢架基本完成，附属设备输煤走廊钢结构部分安装、脱硫塔及烟囱主体已安装。另一台70蒸吨循环硫化床锅炉未开工建设，未办理环评手续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总额情况；

2024年3月1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你单位已停止建设。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（1）上述违法行轻微；（2）未造成危害后果；（3）处于施工初期；（4）责令改正后，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。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（2022年版）轻微不罚事项建设项目类第1项的适用条件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2024年3月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研究决定对

你单位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第三款：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你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